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定義	資料來源
		男性	女性										
一、權力、決策與影響力													
教育局													
編制內職員人數	人	29	69	29	67	29	69	34	67	34	66	機關正式編制內職員數。	本局人事室
按職等別分													
政務人員	人	-	1	-	-	1	-	1	-	1	-	正式編制內職員為政務人員人數。	本局人事室
簡任(派)	人	3	2	3	1	3	2	4	-	4	1	正式編制內職員為簡任(派)官等人數。	本局人事室
薦任(派)	人	19	48	20	49	17	51	21	52	22	52	正式編制內職員薦任(派)官等人數。	本局人事室
委任(派)	人	7	18	6	17	8	16	8	15	7	13	正式編制內職員為委任(派)官等人數。	本局人事室
雇員	人	-	-	-	-	-	-	-	-	-	-	正式編制內職員為雇員人數。	本局人事室
醫事人員	人	-	-	-	-	-	-	-	-	-	-	正式編制內職員為營養師人數。	本局人事室
按教育程度分													
研究所以上	人	14	31	13	30	13	30	14	31	14	31	正式編制內職員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上畢業之人數。	本局人事室
大學畢業	人	13	36	14	33	14	36	18	33	18	33	正式編制內職員教育程度為大學畢業之人數。	本局人事室
專科畢業	人	2	2	2	4	2	3	2	3	2	2	正式編制內職員教育程度為專科畢業之人數。	本局人事室
高中(職)畢業	人	-	-	-	-	-	-	-	-	-	-	正式編制內職員教育程度為高中(職)畢業之人數。	本局人事室
國(初)中以下	人	-	-	-	-	-	-	-	-	-	-	正式編制內職員教育程度為國(初)中以下畢業之人數。	本局人事室
按年齡分													
34歲以下	人	10	25	10	24	9	24	9	21	9	20	正式編制內職員年齡34歲以下人數。	本局人事室
35至49歲	人	9	39	10	34	13	35	17	36	17	36	正式編制內職員年齡介於35至49歲間人數。	本局人事室
50至64歲	人	10	5	9	9	7	10	8	10	8	10	正式編制內職員年齡介於50至64歲間人數。	本局人事室
65歲以上	人	-	-	-	-	-	-	-	-	-	-	正式編制內職員年齡65歲以上人數。	本局人事室
行政人員數	人	-	-	-	-	-	-	-	-	-	-	教育行政業務現有職員。	本局人事室
臺南市體育處													
編制內職員人數	人	7	12	7	11	9	12	11	18	11	16	機關正式編制內職員數。	臺南市體育處
按職等別分													
簡任(派)	人	-	-	-	-	1	-	1	-	1	-	正式編制內職員為簡任(派)官等人數。	臺南市體育處
薦任(派)	人	2	7	3	5	4	5	6	7	6	10	正式編制內職員薦任(派)官等人數。	臺南市體育處
委任(派)	人	5	5	4	6	4	7	4	11	4	6	正式編制內職員為委任(派)官等人數。	臺南市體育處
雇員	人	-	-	-	-	-	-	-	-	-	-	正式編制內職員為雇員人數。	臺南市體育處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定義	資料來源
		男性	女性										
按教育程度分													
研究所以以上	人	1	3	1	3	3	4	5	4	7	4	正式編制內職員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以上畢業之人數。	臺南市體育處
大學畢業	人	6	8	6	7	6	7	6	13	4	12	正式編制內職員教育程度為大學畢業之人數。	臺南市體育處
專科畢業	人	-	1	-	1	-	1	-	1	-	-	正式編制內職員教育程度為專科畢業之人數。	臺南市體育處
高中(職)畢業	人	-	-	-	-	-	-	-	-	-	-	正式編制內職員教育程度為高中(職)畢業之人數。	臺南市體育處
國(初)中以下	人	-	-	-	-	-	-	-	-	-	-	正式編制內職員教育程度為國(初)中以下畢業之人數。	臺南市體育處
按年齡分													
34歲以下	人	1	6	1	5	-	6	3	9	2	10	正式編制內職員年齡34歲以下人數。	臺南市體育處
35至49歲	人	4	5	4	5	5	5	5	8	6	6	正式編制內職員年齡介於35至49歲間人數。	臺南市體育處
50至64歲	人	2	1	2	1	4	1	3	1	3	-	正式編制內職員年齡介於50至64歲間人數。	臺南市體育處
65歲以上	人	-	-	-	-	-	-	-	-	-	-	正式編制內職員年齡65歲以上人數。	臺南市體育處
行政人員數	人	-	-	-	-	-	-	-	-	-	-	教育行政業務現有職員。	臺南市體育處
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													
編制內職員人數	人	6	5	6	4	5	4	6	4	6	4	機關正式編制內職員數。	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
按職等別分													
簡任(派)	人	-	-	-	-	-	-	-	-	-	-	正式編制內職員為簡任(派)官等人數。	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
薦任(派)	人	4	4	4	4	3	4	4	4	4	4	正式編制內職員薦任(派)官等人數。	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
委任(派)	人	2	1	2	-	2	-	2	-	2	-	正式編制內職員為委任(派)官等人數。	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
雇員	人	-	-	-	-	-	-	-	-	-	-	正式編制內職員為雇員人數。	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
按教育程度分													
研究所以以上	人	2	2	2	2	2	2	2	2	2	1	正式編制內職員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以上畢業之人數。	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
大學畢業	人	4	3	4	2	3	2	4	2	4	3	正式編制內職員教育程度為大學畢業之人數。	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
專科畢業	人	-	-	-	-	-	-	-	-	-	-	正式編制內職員教育程度為專科畢業之人數。	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
高中(職)畢業	人	-	-	-	-	-	-	-	-	-	-	正式編制內職員教育程度為高中(職)畢業之人數。	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
國(初)中以下	人	-	-	-	-	-	-	-	-	-	-	正式編制內職員教育程度為國(初)中以下畢業之人數。	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
按年齡分													
34歲以下	人	2	2	1	1	1	1	3	1	3	1	正式編制內職員年齡34歲以下人數。	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
35至49歲	人	4	3	5	3	3	3	2	3	2	2	正式編制內職員年齡介於35至49歲間人數。	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
50至64歲	人	-	-	-	-	1	-	1	-	1	1	正式編制內職員年齡介於50至64歲間人數。	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
65歲以上	人	-	-	-	-	-	-	-	-	-	-	正式編制內職員年齡65歲以上人數。	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
行政人員數	人	-	-	-	-	-	-	-	-	-	-	教育行政業務現有職員。	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定義	資料來源
		男性	女性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編制內職員人數	人	3	6	2	8	2	8	1	8	1	7	機關正式編制內職員數。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按職等別分													
簡任(派)	人	-	-	-	-	-	-	-	-	-	-	正式編制內職員為簡任(派)官等人數。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薦任(派)	人	1	4	1	7	1	6	1	6	1	5	正式編制內職員薦任(派)官等人數。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委任(派)	人	2	2	1	1	1	2	-	2	-	2	正式編制內職員為委任(派)官等人數。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雇員	人	-	-	-	-	-	-	-	-	-	-	正式編制內職員為雇員人數。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按教育程度分													
研究所以上	人	1	2	-	3	-	3	-	3	-	4	正式編制內職員教育程度為研究所以上畢業之人數。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大學畢業	人	2	4	2	5	2	5	1	5	1	3	正式編制內職員教育程度為大學畢業之人數。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專科畢業	人	-	-	-	-	-	-	-	-	-	-	正式編制內職員教育程度為專科畢業之人數。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高中(職)畢業	人	-	-	-	-	-	-	-	-	-	-	正式編制內職員教育程度為高中(職)畢業之人數。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國(初)中以下	人	-	-	-	-	-	-	-	-	-	-	正式編制內職員教育程度為國(初)中以下畢業之人數。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按年齡分													
34歲以下	人	1	2	1	4	1	2	1	1	1	1	正式編制內職員年齡34歲以下人數。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35至49歲	人	1	3	1	3	1	4	-	5	-	4	正式編制內職員年齡介於35至49歲間人數。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50至64歲	人	-	1	-	1	-	2	-	2	-	2	正式編制內職員年齡介於50至64歲間人數。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65歲以上	人	1	-	-	-	-	-	-	-	-	-	正式編制內職員年齡65歲以上人數。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行政人員數	人	-	-	-	-	-	-	-	-	-	-	教育行政業務現有職員。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二、就業、經濟與福利													
三、教育、媒體與文化													
校長統計(不含附設學校)													
高級中等學校	人	42	5	41	6	39	8	39	8	38	8	學校級別為高級中等學校之校長人數，若屬附設高中部且校長與最高等級學制之校長同一人，不重複計入。	教育部統計處
國中	人	49	10	48	11	48	11	49	10	47	13	學校級別為國民中學之校長人數，若屬附設國中部且校長與最高等級學制之校長同一人，不重複計入。	教育部統計處
國小	人	163	48	161	50	158	53	156	55	157	55	學校級別為國民小學之校長人數，若屬附設國小部且校長與最高等級學制之校長同一人，不重複計入。	教育部統計處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定義	資料來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教師統計(不含校長)													
高級中等學校	人	1,957	2,389	1,904	2,342	1,850	2,298	1,779	2,217	1,773	2,232	實際現有(編制內)人數，包括起額分發教師、專任輔導教師、長期代理教師、特教班專任教師、原住民專任教師及教官，不含運動教練。服兵役及留職停薪教師，以占實缺之長期代理教師資料計列。	教育部統計處
國中	人	952	2,374	954	2,366	979	2,373	981	2,392	985	2,373	編制內之現有教師人數，即包括教師兼行政職、教師兼導師、專任教師、專任輔導教師，不包含增置國小教師員額(簡稱2688專案)、附設幼兒園之教師；另請假或全職借調在外3個月以上之教師不計列，改計列代理教師資料。	教育部統計處
國小	人	1,922	4,816	1,896	4,952	1,899	5,048	1,913	5,103	1,917	5,212	編制內之現有教師人數，即包括教師兼行政職、教師兼導師、專任教師、專任輔導教師，不包含增置國小教師員額(簡稱2688專案)、附設幼兒園之教師；另請假或全職借調在外3個月以上之教師不計列，改計列代理教師資料。	教育部統計處
職員統計													
高級中等學校	人	347	662	340	627	324	624	309	596	303	576	以實際現職(編制內)人數計算，包括辦理行政工作及一般技術工作之專任人員(含技士、技佐、營養師、護理師(或護士)、專任運動教練、救生員或運動傷害防護員、管理員及實習指導員等)。	教育部統計處
國中	人	87	375	79	379	87	366	89	372	87	363	含人事、會計、總務、幹事、校護等非屬教師之行政(公務)人員，不含專任運動教練，若該編制內職員缺現為身障控缺或由約僱人員代理中，則改計列該代理人的資料。	教育部統計處
國小	人	125	631	123	634	118	655	120	652	118	646	含人事、會計、總務、幹事、校護等非屬教師之行政(公務)人員，不含專任運動教練，若該編制內職員缺現為身障控缺或由約僱人員代理中，則改計列該代理人的資料，惟不包含附設幼兒園的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及幼兒園專任職員。	教育部統計處
學生統計													
學生數													
高級中等學校	人	32,207	26,650	Ⓣ29,520	24,204	Ⓣ26,786	Ⓣ22,126	25,409	20,746	24,556	20,043	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數，包含普通科、綜合高中、專業群(職業)科、實用技能學程、進修部(學校)。	教育部統計處
普通科	人	13,067	12,750	Ⓣ12,526	12,103	11,742	11,486	11,403	11,157	11,231	10,919	高級中等學校內就讀普通科之學生數，普通科包含音樂班、美術班、體育班..等資優組特教班。	教育部統計處
綜合高中	人	2,040	2,378	1,601	1,879	Ⓣ1,325	Ⓣ1,518	1,145	1,308	1,094	1,246	高級中等學校內就讀綜合高中學制之學生數。	教育部統計處
專業群(職業)科	人	12,906	9,169	11,752	8,168	10,500	7,308	9,840	6,716	9,438	6,439	高級中等學校內就讀專業群科(職業科)之學生數，專業群科(職業科)含建教班、綜合職能科。	教育部統計處
實用技能學程	人	2,676	1,331	2,381	1,213	2,065	1,056	1,964	933	1,782	855	高級中等學校內就讀實用技能學程之學生數。	教育部統計處
進修部(學校)	人	1,518	1,022	1,260	841	1,154	758	1,057	632	1,011	584	高級中等學校內就讀進修部(進修學校)之學生數。	教育部統計處
國中	人	26,300	24,256	25,317	23,253	24,744	22,729	24,493	22,393	24,103	22,486	公私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學生數。	教育部統計處
國小	人	45,493	41,836	46,165	42,580	Ⓣ46,827	Ⓣ43,361	46,787	43,735	47,621	44,346	公私立國民小學及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小部學生數。	教育部統計處
國中補校	人	95	130	96	136	88	149	86	124	74	115	公私立國民中學附設國中補校及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補校學生數。	教育部統計處
國小補校	人	82	558	63	544	84	621	84	525	65	475	公私立國民小學附設國小補校學生數。	教育部統計處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定義	資料來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上學年度畢業生數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人數	人	10,126	8,949	10,507	9,249	10,025	8,665	8,451	7,445	7,823	6,827	高級中等學校上學年度畢業生數(含普通科、綜合高中、專業群(職業)科、實用技能學程、進修部(學校))。	教育部統計處
A.畢業生升學比率	(%)	79.38	86.60	78.02	86.21	79.13	86.56	81.30	88.05	83.18	89.97	畢業生已升學又就業者，謹計列已升學之事實；已升學類別包括升讀大專校院進修部、空中大學、空中專科學校及進入未立案學校就讀者，如佛學院、神學院等，但不包括補習班資料。	教育部統計處
B.畢業就業比率	(%)	11.51	9.30	12.26	9.06	11.87	8.27	11.26	7.95	9.78	6.96	從事有酬工作或每週15小時以上無酬家屬工作者均屬就業。	教育部統計處
C.未升學未就業比率	(%)	7.95	3.48	8.46	4.26	8.09	4.12	5.95	3.29	5.75	2.61	包含正在接受職業訓練、軍中服役、尚未找到工作、正在補習或自修準備升學、因健康不良在家休養、準備出國...等等。	教育部統計處
D.其他情況比率	(%)	1.17	0.63	1.26	0.46	0.91	1.05	1.48	0.71	1.29	0.47	包含遷居國外、死亡..等。	教育部統計處
普通科畢業生人數	人	4,079	3,903	4,335	4,366	4,403	4,254	3,779	3,791	3,731	3,717	高級中等學校內普通科之上學年度畢業生數。	教育部統計處
A.畢業生升學比率	(%)	95.42	96.72	92.96	95.12	91.64	94.24	94.60	96.36	95.63	97.58	畢業生已升學又就業者，謹計列已升學之事實；已升學類別包括升讀大專校院進修部、空中大學、空中專科學校及進入未立案學校就讀者，如佛學院、神學院等，但不包括補習班資料。	教育部統計處
B.畢業就業比率	(%)	0.91	0.82	1.13	0.60	1.34	1.20	0.93	0.58	0.80	0.81	從事有酬工作或每週15小時以上無酬家屬工作者均屬就業。	教育部統計處
C.未升學未就業比率	(%)	3.48	2.33	5.79	4.24	6.90	3.95	4.47	3.03	3.48	1.59	包含正在接受職業訓練、軍中服役、尚未找到工作、正在補習或自修準備升學、因健康不良在家休養、準備出國...等等。	教育部統計處
D.其他情況比率	(%)	0.20	0.13	0.12	0.05	0.11	0.61	-	0.03	0.08	0.03	包含遷居國外、死亡..等。	教育部統計處
綜合高中畢業生人數	人	860	1,110	740	910	549	755	467	591	341	445	高級中等學校內綜合高中學制之上學年度畢業生數。	教育部統計處
A.畢業生升學比率	(%)	85.58	90.00	82.97	90.77	83.97	90.86	87.37	92.22	92.08	95.51	畢業生已升學又就業者，謹計列已升學之事實；已升學類別包括升讀大專校院進修部、空中大學、空中專科學校及進入未立案學校就讀者，如佛學院、神學院等，但不包括補習班資料。	教育部統計處
B.畢業就業比率	(%)	7.09	6.67	10.00	6.26	9.47	6.09	9.64	4.74	6.16	3.37	從事有酬工作或每週15小時以上無酬家屬工作者均屬就業。	教育部統計處
C.未升學未就業比率	(%)	6.74	2.97	5.54	2.31	5.65	1.99	2.57	2.37	1.76	0.90	包含正在接受職業訓練、軍中服役、尚未找到工作、正在補習或自修準備升學、因健康不良在家休養、準備出國...等等。	教育部統計處
D.其他情況比率	(%)	0.58	0.36	1.49	0.66	0.91	1.06	0.43	0.68	-	0.22	包含遷居國外、死亡..等。	教育部統計處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定義	資料來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專業群(職業)科畢業生人數	人	3,951	3,103	4,181	3,219	3,892	3,007	3,261	2,440	2,904	2,153	高級中等學校內專業群科(職業科)之上學年度畢業生數。	教育部統計處
A.畢業生升學比率	(%)	73.83	84.95	73.38	82.82	76.16	83.31	76.57	85.29	78.68	86.39	畢業生已升學又就業者，謹計列已升學之事實；已升學類別包括升讀大專校院進修部、空中大學、空中專科學校及進入未立案學校就讀者，如佛學院、神學院等，但不包括補習班資料。	教育部統計處
B.畢業就業比率	(%)	14.25	10.41	14.73	12.86	14.98	11.44	14.20	10.08	12.57	9.85	從事有酬工作或每週15小時以上無酬家屬工作者均屬就業。	教育部統計處
C.未升學未就業比率	(%)	10.15	3.87	9.83	3.82	7.45	3.86	6.16	3.07	6.61	3.20	包含正在接受職業訓練、軍中服役、尚未找到工作、正在補習或自修準備升學、因健康不良在家休養、準備出國...等等。	教育部統計處
D.其他情況比率	(%)	1.77	0.77	2.06	0.50	1.41	1.40	3.07	1.56	2.13	0.56	包含遷居國外、死亡..等。	教育部統計處
實用技能學程畢業生人數	人	770	488	803	453	758	390	590	365	538	309	高級中等學校內實用技能學程之上學年度畢業生數。	教育部統計處
A.畢業生升學比率	(%)	52.34	53.07	49.44	53.86	49.34	55.13	54.58	59.73	50.00	52.43	畢業生已升學又就業者，謹計列已升學之事實；已升學類別包括升讀大專校院進修部、空中大學、空中專科學校及進入未立案學校就讀者，如佛學院、神學院等，但不包括補習班資料。	教育部統計處
B.畢業就業比率	(%)	29.74	35.66	34.25	35.76	32.32	32.05	31.02	31.51	31.23	33.66	從事有酬工作或每週15小時以上無酬家屬工作者均屬就業。	教育部統計處
C.未升學未就業比率	(%)	16.23	8.20	13.70	6.84	15.30	9.49	10.68	6.03	13.57	8.09	包含正在接受職業訓練、軍中服役、尚未找到工作、正在補習或自修準備升學、因健康不良在家休養、準備出國...等等。	教育部統計處
D.其他情況比率	(%)	1.69	3.07	2.62	3.53	3.03	3.33	3.73	2.74	5.20	5.83	包含遷居國外、死亡..等。	教育部統計處
進修部(學校)畢業生人數	人	466	345	448	301	423	259	354	258	309	203	高級中等學校內進修部(進修學校)之上學年度畢業生數。	教育部統計處
A.畢業生升學比率	(%)	19.31	23.48	19.87	28.24	23.40	32.82	19.49	22.48	22.98	33.50	畢業生已升學又就業者，謹計列已升學之事實；已升學類別包括升讀大專校院進修部、空中大學、空中專科學校及進入未立案學校就讀者，如佛學院、神學院等，但不包括補習班資料。	教育部統計處
B.畢業就業比率	(%)	59.01	66.38	61.16	59.47	59.34	58.30	63.84	70.16	58.58	56.16	從事有酬工作或每週15小時以上無酬家屬工作者均屬就業。	教育部統計處
C.未升學未就業比率	(%)	16.95	7.83	16.96	11.30	16.55	8.11	16.38	7.36	15.86	10.34	包含正在接受職業訓練、軍中服役、尚未找到工作、正在補習或自修準備升學、因健康不良在家休養、準備出國...等等。	教育部統計處
D.其他情況比率	(%)	4.72	2.32	2.01	1.00	0.71	0.77	0.28	-	2.59	-	包含遷居國外、死亡..等。	教育部統計處
國中畢業生人數	人	9,524	8,879	9,011	8,397	8,483	7,984	8,275	7,688	8,059	7,427	公私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之上學年度畢業生數。	教育部統計處
A.畢業生升學比率	(%)	99.86	99.89	Ⓐ99.91	Ⓐ99.94	99.80	99.92	99.83	99.83	99.85	99.83	繼續升讀高級中等學校比率。	教育部統計處
B.畢業就業比率	(%)	0.10	0.05	Ⓐ0.07	Ⓐ0.02	0.12	0.03	0.11	0.04	0.09	0.04	從事有酬工作或每週15小時以上無酬家屬工作者均屬就業。	教育部統計處
C.未升學未就業比率	(%)	0.03	0.07	Ⓐ0.02	Ⓐ0.04	0.08	0.05	0.06	0.13	0.06	0.13	包含正在接受職業訓練、軍中服役、尚未找到工作、正在補習或自修準備升學、因健康不良在家休養、準備出國...等等。	教育部統計處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定義	資料來源
		男性	女性										
國小畢業生人數	人	8,221	7,526	8,011	7,302	7,874	7,337	7,999	7,204	7,726	7,345	公私立國民小學及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小部之上學年度畢業生數。	教育部統計處
國中補校畢業生人數	人	40	34	30	32	28	32	22	41	32	35	公私立國民中學附設國中補校及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補校之上學年度畢業生數。	教育部統計處
國小補校畢業生人數	人	3	92	5	86	10	78	8	111	7	106	公私立國民小學附設國小補校之上學年度畢業生數。	教育部統計處
學生視力統計													
高級中等學校													
檢查人數	人	32,038	26,594	29,379	24,053	26,606	22,006	25,235	20,658	24,588	19,985	高級中等學校每學年第1學期10月底以前檢查視力檢查人數。	教育部統計處
視力不良人數	人	24,895	22,067	22,998	20,381	20,950	18,755	19,869	17,521	19,072	16,880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兩眼裸眼視力均未達0.9人數。	教育部統計處
視力不良率	(%)	77.70	82.98	78.28	84.73	78.74	85.23	78.74	84.81	77.57	84.46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一眼裸眼視力未達0.9者。戴(遠、近視)眼鏡不便摘下受檢或戴隱形眼鏡者，視為視力不良。	教育部統計處
普通科													
檢查人數	人	13,037	12,735	12,499	12,021	11,692	11,437	11,377	11,143	11,211	10,896	每學年第1學期10月底以前檢查視力檢查人數。	教育部統計處
視力不良人數	人	10,847	11,071	10,427	10,665	9,731	10,160	9,507	9,864	9,315	9,666	兩眼裸眼視力均未達0.9人數。	教育部統計處
視力不良率	(%)	83.20	86.93	83.42	88.72	83.23	88.83	83.56	88.52	83.09	88.71	一眼裸眼視力未達0.9者。戴(遠、近視)眼鏡不便摘下受檢或戴隱形眼鏡者，視為視力不良。	教育部統計處
綜合高中													
檢查人數	人	2,010	2,369	1,581	1,867	1,306	1,509	1,135	1,303	1,088	1,241	每學年第1學期10月底以前檢查視力檢查人數。	教育部統計處
視力不良人數	人	1,575	1,969	1,249	1,589	1,049	1,288	934	1,131	936	1,049	兩眼裸眼視力均未達0.9人數。	教育部統計處
視力不良率	(%)	78.36	83.12	79.00	85.11	80.32	85.35	82.29	86.80	86.03	84.53	一眼裸眼視力未達0.9者。戴(遠、近視)眼鏡不便摘下受檢或戴隱形眼鏡者，視為視力不良。	教育部統計處
專業群(職業)科													
檢查人數	人	12,847	9,158	11,700	8,129	10,455	7,280	9,778	6,689	9,545	6,451	每學年第1學期10月底以前檢查視力檢查人數。	教育部統計處
視力不良人數	人	9,713	7,382	8,862	6,687	8,014	6,023	7,407	5,456	6,949	5,187	兩眼裸眼視力均未達0.9人數。	教育部統計處
視力不良率	(%)	75.61	80.61	75.74	82.26	76.65	82.73	75.75	81.57	72.80	80.41	一眼裸眼視力未達0.9者。戴(遠、近視)眼鏡不便摘下受檢或戴隱形眼鏡者，視為視力不良。	教育部統計處
實用技能學程													
檢查人數	人	2,664	1,324	2,358	1,206	2,034	1,039	1,932	916	1,774	846	每學年第1學期10月底以前檢查視力檢查人數。	教育部統計處
視力不良人數	人	1,786	971	1,626	882	1,389	787	1,344	675	1,235	621	兩眼裸眼視力均未達0.9人數。	教育部統計處
視力不良率	(%)	67.04	73.34	68.96	73.13	68.29	75.75	69.57	73.69	69.62	73.40	一眼裸眼視力未達0.9者。戴(遠、近視)眼鏡不便摘下受檢或戴隱形眼鏡者，視為視力不良。	教育部統計處
進修部(學校)													
檢查人數	人	1,480	1,008	1,241	830	1,119	741	1,013	607	970	551	每學年第1學期10月底以前視力檢查人數。	教育部統計處
視力不良人數	人	974	674	834	558	767	497	677	395	637	357	兩眼裸眼視力均未達0.9人數。	教育部統計處
視力不良率	(%)	65.81	66.87	67.20	67.23	68.54	67.07	66.83	65.07	65.67	64.79	一眼裸眼視力未達0.9者。戴(遠、近視)眼鏡不便摘下受檢或戴隱形眼鏡者，視為視力不良。	教育部統計處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定義	資料來源
		男性	女性										
國中													
檢查人數	人	26,234	24,162	25,235	23,180	24,617	22,639	24,371	22,336	23,981	22,407	國民中學每學年第1學期視力檢查人數。	教育部統計處
視力不良人數	人	18,558	18,436	17,798	17,746	17,476	17,413	17,074	17,178	16,766	17,245	國民中學兩眼裸眼視力均未達0.9人數。	教育部統計處
視力不良率	(%)	70.74	76.30	70.53	76.56	70.99	76.92	70.06	76.91	69.91	76.96	國民中學學生一眼或兩眼裸眼視力未達0.9者。	教育部統計處
國小													
檢查人數	人	45,312	41,722	45,974	42,427	46,593	43,205	46,562	43,612	47,384	44,192	國民小學每學年第1學期視力檢查人數。	教育部統計處
視力不良人數	人	19,950	19,044	19,770	19,156	20,193	19,429	20,048	19,676	20,640	19,998	國民小學兩眼裸眼視力均未達0.9人數。	教育部統計處
視力不良率	(%)	44.03	45.64	43.00	45.15	43.34	44.97	43.06	45.12	43.56	45.25	國民小學學生一眼或兩眼裸眼視力未達0.9者。	教育部統計處
原住民族師統計(含校長)(109.7新增項目)													
高級中等學校	人	4	3	5	3	4	2	5	1	5	4	原住民身分認定：以戶籍謄本、族籍證明或戶口名簿有所註記者為準。	教育部統計處
國中	人	5	3	4	1	5	2	5	2	4	1	原住民身分認定：以戶籍謄本、族籍證明或戶口名簿有所註記者為準。	教育部統計處
國小	人	2	5	2	6	2	7	2	9	3	9	原住民身分認定：以戶籍謄本、族籍證明或戶口名簿有所註記者為準。	教育部統計處
原住民族生統計													
原住民族生數													
高級中等學校	人	239	205	235	182	232	182	255	177	257	163	原住民身分認定：以戶籍謄本、族籍證明或戶口名簿有所註記者為準。	教育部統計處
普通科	人	81	68	82	55	90	60	76	59	83	67	原住民身分認定：以戶籍謄本、族籍證明或戶口名簿有所註記者為準。	教育部統計處
綜合高中	人	12	14	8	12	5	8	6	8	5	8	原住民身分認定：以戶籍謄本、族籍證明或戶口名簿有所註記者為準。	教育部統計處
專業群(職業)科	人	110	83	104	83	95	76	112	75	105	63	原住民身分認定：以戶籍謄本、族籍證明或戶口名簿有所註記者為準。	教育部統計處
實用技能學程	人	18	11	24	10	25	10	40	11	36	9	原住民身分認定：以戶籍謄本、族籍證明或戶口名簿有所註記者為準。	教育部統計處
進修部(學校)	人	18	29	17	22	17	28	21	24	28	16	原住民身分認定：以戶籍謄本、族籍證明或戶口名簿有所註記者為準。	教育部統計處
國中	人	199	203	195	188	199	181	191	179	213	205	原住民身分認定：以戶籍謄本、族籍證明或戶口名簿有所註記者為準。	教育部統計處
國小	人	374	345	391	393	411	410	432	416	439	433	原住民身分認定：以戶籍謄本、族籍證明或戶口名簿有所註記者為準。	教育部統計處
國中補校	人	-	-	-	1	-	1	-	2	-	1	原住民身分認定：以戶籍謄本、族籍證明或戶口名簿有所註記者為準。	教育部統計處
國小補校	人	-	-	-	-	-	-	-	1	-	1	原住民身分認定：以戶籍謄本、族籍證明或戶口名簿有所註記者為準。	教育部統計處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性別統計指標

指標項目	單位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定義	資料來源
		男性	女性										
原住民上學年度畢業生數													
高級中等學校	人	66	64	73	70	70	70	61	51	67	47	原住民身分認定：以戶籍謄本、族籍證明或戶口名簿有所註記者為準。	教育部統計處
普通科	人	19	20	25	29	24	22	27	18	26	12	原住民身分認定：以戶籍謄本、族籍證明或戶口名簿有所註記者為準。	教育部統計處
綜合高中	人	3	3	5	3	4	6	1	5	2	-	原住民身分認定：以戶籍謄本、族籍證明或戶口名簿有所註記者為準。	教育部統計處
專業群(職業)科	人	35	33	34	25	30	38	25	17	24	23	原住民身分認定：以戶籍謄本、族籍證明或戶口名簿有所註記者為準。	教育部統計處
實用技能學程	人	4	2	6	2	8	2	2	3	13	3	原住民身分認定：以戶籍謄本、族籍證明或戶口名簿有所註記者為準。	教育部統計處
進修部(學校)	人	5	6	3	11	4	2	6	8	2	9	原住民身分認定：以戶籍謄本、族籍證明或戶口名簿有所註記者為準。	教育部統計處
國中	人	65	64	60	58	63	70	65	61	57	43	原住民身分認定：以戶籍謄本、族籍證明或戶口名簿有所註記者為準。	教育部統計處
國小	人	59	56	43	39	58	55	50	52	63	67	原住民身分認定：以戶籍謄本、族籍證明或戶口名簿有所註記者為準。	教育部統計處
國中補校	人	-	-	-	-	-	-	-	1	-	1	原住民身分認定：以戶籍謄本、族籍證明或戶口名簿有所註記者為準。	教育部統計處
國小補校	人	-	1	-	-	-	-	-	-	-	-	原住民身分認定：以戶籍謄本、族籍證明或戶口名簿有所註記者為準。	教育部統計處
新住民子女學生統計(111.7新增項目)													
國中	人	2,666	2,563	2,502	2,365	2,137	2,052	1,893	1,733	1,596	1,515	新住民子女：係指設籍本國之在學學生其生父或生母一方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等新住民者，若已入本國籍，或已死亡、失蹤、離婚，仍屬之。	教育部統計處
國小	人	3,794	3,350	3,333	3,014	3,099	2,761	2,801	2,566	2,644	2,397	新住民子女：係指設籍本國之在學學生其生父或生母一方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等新住民者，若已入本國籍，或已死亡、失蹤、離婚，仍屬之。	教育部統計處
幼兒園統計(110.7新增項目)													
教保服務人員數	人	37	4,177	37	4,297	48	4,449	62	4,716	79	4,860	含園長、教師(含主任、教師、代理教師及學前特殊教育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本局特幼教育科
職員數	人	283	793	281	993	288	1,044	294	1,054	324	1,215	含職員、護士、護理師、社工人員、工友(技工)、司機及廚工。	本局特幼教育科
幼生數	人	24,387	22,597	24,422	22,506	24,893	22,745	25,489	23,183	25,374	23,257	公私立幼兒園學生數。	本局特幼教育科
四、人身安全與司法													
五、健康、醫療與照顧													
六、環境、能源與科技													

備註：第三項教育、媒體與文化以學年度為單位。